

水環境巡守隊辦理環境教育觀摩活動補助原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府環水字第 1120066470 號函修正

一、目的：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水環境巡守隊從事環境教育活動，藉此提升環境教育之深度與廣度，增長知識，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補助對象如下：本局所運用之水環境巡守隊。

三、補助要件：

- (一)符合補助對象，並設有金融機構專款專用帳戶，受補助單位參加觀摩活動人員名冊應報本局核備，異動時亦同。
- (二)已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者，且於當年度辦理觀摩活動前 1 個月投保在案之人數。
- (三)補助觀摩活動之時數計算基準為上一個年度 7 月至當年度 6 月底前服務時數達 40 小時者(約 14 次出勤)，且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完成時數登錄者。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得視情況彈性調整。

四、觀摩活動補助經費：每人每年新臺幣 1,600 元。

五、補助項目包含交通費、膳費、住宿費、場地門票費用、保險費及相關雜支費用等。

六、申請補助及審查作業如下：

- (一)申請補助者原則於活動辦理前 1 個月向本局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表(附件一)。
 2. 計畫書(附件二)。
 3. 經費審核表(附件三)。
 4. 領據正本(附件四)。
 5. 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五)(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才需填寫)。
 6. 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 (二)前款各項文件請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經審查同意後據以辦理，依本原則規定審查申請補助文件，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補助者。

七、經本局同意補助之案件，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

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局核准後，始得辦理。

八、經費核銷程序如下：

(一)申請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辦理核銷作業，若於 12 月份辦理之活動，應於當年度 12 月 20 日前完成核銷，檢附文件如下：

1.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附件六）。
2. 補助支出明細（附件七）。
3. 補助經費黏貼憑證用紙（附件八）。
4. 成果概況表(含簽到表、照片)（附件九）

(二)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於核銷完成後按補助比例繳回。

(三)補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受補助單位即應全部繳回。

(四)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各機關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當年度之核銷憑證及相關文件，經本局審核後一年內退還予各隊收存，本局將不定期抽查原始核銷憑證及相關文件。

九、督導及考核如下：接受補助之案件，本局得不定期抽查其辦理情形，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用有違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應追繳已補助款項外，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十、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經本局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得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局。

十一、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本局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申請補助之水環境巡守隊，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件五之「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十三、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環境巡守隊辦理環境教育觀摩活動補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巡守隊	桃園區王小明水環境巡守隊		隊長	王小明
立案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桃園里		統一編號 (稅籍)	1 2 3 4 5 6 7 8
聯絡人	王小明	電話	03-1234567	e-mail ABC@gmail.com
(申請水環境巡守隊用印、隊長核章)				
計畫名稱	○○年桃園區王小明水環境巡守隊環境教育觀摩活動		預定完成日期	111年9月15-16日
計畫內容概要	<p>一、透過本計畫之施行，讓本隊所屬水環境巡守隊隊員學習到(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社會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環境清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節能減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然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災害防救</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害防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環境及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文化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社區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將 <input type="checkbox"/>生態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資源永續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理念的環境素養深植心靈。</p> <p>二、提升本隊所屬水環境巡守隊之環境素養，進而推廣本隊所巡檢之區域維護環境清潔，永續經營之願景。實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節約資源做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減碳生活愛地球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於日常生活中。</p>			
預期效益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詳計畫書預期效益</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預估總經費	60,800 元		申請本局經費	60,800 元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註明)			

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二、計畫執行期間，如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得視情況彈性調整。

附件二

桃園區王小明水環境巡守隊環境教育觀摩計畫書

一、隊名：桃園區王小明水環境巡守隊環境教育觀摩活動

二、目的：透過 生動豐富之活動 深入淺出的解說(導覽) 具體明確的行動 環境教育體驗 其他_____，提升參與水環境巡守隊隊員之環境素養。

三、日期及時間：

(一) 日期：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至 111 年 9 月 16 日

(二) 時間：上午 6 時 00 分至下午 18 時 30 分

四、環境教育活動地點：

(一) 第一順位：嘉義酒廠環境教育園區

(二) 第二順位：觸口自然教育中心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本隊所屬水環境巡守隊隊員，預估 38 人

六、活動內容：行程表(參考)

第一天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6:00-09:00	報到/車程	
09:00-11:30	嘉義酒廠環境教育園區	環教場所
11:30-13:30	午餐	
13:30-17:00	奮起湖風景區、周邊景點及老街	
17:00-20:30	晚餐	
20:30	住宿	

第二天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7:00-08:30	早餐	
08:30-12:00	車程/得恩亞納部落	在地特色文創暨綠能社區
12:00-13:30	午餐	
13:30-15:30	觸口自然教育中心	環教場所
15:30-18:30	返程	

七、預期效益：

(一) 藉由辦理環境教育課程之活動，邀請本隊水環境巡守隊隊員參與，建立 環境清潔 隊務推動 節能減碳 資源回收 環境教育 其他_____之概念，目標人數達 38 人。

(二) 提升本隊水環境巡守隊隊員環境素養，宣導 社會環境教育 環境清潔

節能減碳 自然保育 災害防救 公害防治 環境及資源管理
文化保存 社區參與 其他_____之概念。

(三) 其他_____

八、經算概算：所須經費預估新臺幣 60,800 元。

九、領據

十、撥款同意書

水環境巡守隊環境教育觀摩計畫書經費審核表

水環境巡守隊 核章	(水環境巡守隊用印及隊長核章)		
水環境巡守隊申請項目及金額			
申請項目及金額 合計:60,8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車資(單價 元 * 人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膳費(單價 元 * 人 =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宿(單價 1500 元 * 38 人 = 57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門票(單價 元 * 人 =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險費(單價 100 元 * 38 人 = 3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雜支(單價 元 * 人 = 元)	
申請人數 38 人 * 1,600 元 = 60,800 元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觀摩補助費用 60,800 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 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金額及真實性負責。</div>			
環境教育觀摩總經費： 60,800 元			
環保局審核(水環境巡守隊勿填)			
核列補助金額合計:申請人數 人 * 1,600 元 = 元			
備註:			
主管機關(單位)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額度新臺幣(大寫)：		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審核核章	承辦人	
科 長			
機關首長			

附件四

水環境巡守隊領據

茲領到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_____年度環境教育觀摩活動補助金，
共計新臺幣 _____元整。前揭事由經費屬實無訛，如有不實，願接受貴
局追回已核撥之費用等。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具領單位：桃園市_____區_____水環境巡守隊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立案地址：

金融機構：

金融帳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檢附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帳戶戶名應與水環境巡守隊名稱相符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環境教育觀摩活動補助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申請單位名稱辦理本年度「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環境教育觀摩活動補助」：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填寫附件 2 之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二、本申請單位於本年度未重複向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室、中心等)申請本補助案相關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單位(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縣(市) 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負責人章

立切結書單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環境教育觀摩活動補助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p>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p>水環境巡守隊環境教育觀摩活動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p>	
受補助單位	桃園市○○區○○○水環境巡守隊
核定日期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核定文號	桃環水字第 0000000 號
核定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核銷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支出憑證	0 張發票 0 張發票，計新臺幣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經費支出明細（附件七）。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經費黏貼憑證用紙（附件八）。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概況表(含簽到表、照片)（附件九）	
水環境巡守隊核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50px;">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隊長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巡守隊立案 大章</div> </div>	

附件七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環境巡守隊環境教育
○○區○○水環境巡守隊觀摩活動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

項次	支出明細				備註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金額(元)	
1	保險	1,400	1	1,400	
2	住宿	10,000	1	10,000	
3	便餐	6,000	1	6,000	中餐
4	便餐	6,000	1	6,000	晚餐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總金額(元)				23,400	

隊長章

巡守隊立案
大章

附件九

成果概況表(活動結束後併同核銷單據提出)

水環境巡守隊環境教育觀摩計畫執行成果概況表			
隊名	○○區○○水環境巡守隊	承辦人及 聯絡電話	○○○ ○○○
計畫名稱	○○年○○區○○水環境巡 守隊環境教育觀摩活動	補助日期 及文號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核准文號：桃環水字第○○○○○○○號
日期/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時間、地點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時間、地點。 原因： 核備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備文號：桃環水字第○○○○○○○號	
環教場所地點			
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	實際支出總金額	○○○(元)	
	核銷金額	○○○(元)	
參加人數	預定參加人數	○○ 人	
	實際參加人數	○○ 人	
活動內容	詳計畫書(核銷請檢附計畫書)		
效益評估	一、辦理環境教育觀摩活動，邀請本隊水環境巡守隊員參與，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 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隊務推動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減碳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之概念，人數達○○人。 二、提升本隊水環境巡守隊員環境素養，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減碳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及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文 化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之概念。		
活動建議	(依實際情形填寫，無則免)		

隊長章

巡守隊立案
大章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環境巡守隊 活動簽到表

隊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____：____ ~ ____：____

活動地點：

序號	簽到	序號	簽到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註：1.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

隊長
立

巡守隊立
案大章

活動成果照片

○○年水環境巡守隊環境教育觀摩執行成果概況表

環境教育 場址合照	請 貼 照 片
導覽解說	請 貼 照 片

隊長章

巡守隊立案
大章

○○年水環境巡守隊環境教育觀摩執行成果概況表

照片說明

請 貼 照 片

照片說明

請 貼 照 片

隊長章

巡守隊立案
大章